

公開徵求 2018 年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科學院雙邊人員交流合作計畫
(MOST-RSE Joint Project for Personnel Exchange)

2017/12/20

一、目的：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科學院(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RSE)於 2015 年 10 月再次簽署合作備忘錄議定持續共同補助臺灣與蘇格蘭地區兩方研究人員短期訪問及研討會；同時為強化雙方合作，每年會擇定領域/主題以「合作計畫」型式提供雙方團隊交流訪問費用補助。

二、2018 年合作計畫徵求領域：Big Data: Method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三、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四、補助年限及件數：

本次徵求 2 年期計畫；依申請案數擇優補助並以 5 件為限。

五、補助項目及經費分攤：

1. 本項計畫主要提供計畫內研究人員短期訪問交流之差旅費及部份耗材費。
2. 每項計畫每年之經費額度我方以新台幣 240,000 元（英方為 6,000 英鎊）為限，其中得至多有新台幣 40,000 元（英方為 1,000 英鎊）使用於研究所需之耗材、雜項費用等支出，計兩年。
3. 差旅費之支出分擔方式為：由派遣國負擔國際旅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
4. 耗材費一般指為執行計畫直接及實際所需之消耗性物品，得包括出國手續費（簽證及保險費）、印刷、書籍、文具、郵電或電腦軟體；但不得用於薪資、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論文發表費、研究計畫相關實驗進行之審查費、委託試驗費、研究設備採購以及系所管理費等。
5.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分年核定（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

六、作業時程：

1. 受理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前（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2. 公告補助名單：2018 年 3 月底至 4 月上旬。

3. 計畫執行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4. 英方 RSE 的申請截止日為 201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倫敦時間），我方已參考兩國時差及週末予以彈性延後。

七、申請程序：此類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以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RSE）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1.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0-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院科技合作協議」。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書（附件 1，K12 表）、英文研究計畫書（可採用英方送 RSE 計畫書，內容大綱可參考附件 2）、雙方所有參與計畫暨訪問的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愛丁堡皇家學院相關規定於其([Flexi-Grant®](#))系統在線上提出申請；英方 RSE 公告網址：<https://www.rse.org.uk/awards/international-exchange-programme-rse-most-joint-projects/>。

八、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臺、英兩方主持人須各自向科技部及英國愛丁堡皇家科學院(RSE)提出申請，由本部與 RSE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
2. 依 RSE 之規定，英方計畫主持人應具博士學位、任職於蘇格蘭地區之大學或研究機構始具申請資格。英方主持人提交計畫申請書時，應併同其所屬系所主管之申請案同意信及臺蘇團隊間以往接觸/合作經驗文件；同時，須指名 2 名推薦人 (Referee)，由推薦人將其個人意見表依所訂日期直接寄交 RSE 國際合作部門電郵信箱，英方申請案資料才算完備。

3.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
- d. 申請資料不全 (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 e. **合作計畫主題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4. 臺方研究人員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愛丁堡皇家科學院撥付英方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反之亦同，英方研究人員在臺期間生活費由本部將經費先撥付至申請機構後予以補助。

5. 依 RSE 之規定，本項雙邊計畫雖鼓勵兩國研究生一同參與合作研究，但補助之經費不得用於研究生至彼國訪問之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等）支出。

6. 本項交流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7.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8. 此 2 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九、附件：

- 1. 本部雙邊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計畫書大綱
- 2.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與科技部合作專用計畫申請表
- 3.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之合作計畫徵求說明

十、業務聯絡人：

台 方	英 方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Tel：+886-2-2737-7557 Fax：+886-2-2737-7607 E-mail：cmtom@most.gov.tw	姓名：Ms. Rita Velaviciute 職稱：RSE Awards Officer (International)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地址：22-26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PQ, United Kingdom Tel：+44 (0) 131-240-2782 Fax：+44 (0) 131-240-5024 E-mail：rvelaviciute@therse.org.uk